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证券代码：60041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3.1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189331.21 万股的 0.9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3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的由 12.42 元调整为 12.23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5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6、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354 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管理骨干和技术（业务）骨干。

7、本激励计划在授权日后 24 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8、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为：自授予时起，每一个行权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高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高于 72.6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水平。每一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值，须报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本激励计划必须经江淮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本计划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一、释 义	1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2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五、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4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5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7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9
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十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3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4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6

一、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江淮汽车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公司人员，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目前公司的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权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骨干和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力度；
4. 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如下：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目前公司的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参加本计划；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354 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管理骨干和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 1%。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与披露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合格。

五、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3.1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189331.21 万股的 0.9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人数 (人)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管理及技术(业务) 骨干	354	1883.10	100%	0.99%

公司与激励对象约定，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 40%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调控。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5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至可行权日止的期限，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出售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3元（鉴于公司2017年6月27日完成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的由12.42元调整为12.23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针对行权价格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指标中的最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1.70元；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1.99元；
-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70元；
-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95元。
-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42元。
- （6）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93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之和÷30。

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江淮汽车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相应业绩指标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水平。其中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具体为：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亚星客车、中通客车、宇通客车、安凯客车、小康股份、比亚迪、中国重汽、江铃汽车、东风汽车、海马汽车、福田汽车、力帆汽车、华菱星马、一汽轿车、金龙汽车、中航黑豹、一汽夏利、金杯汽车、江淮汽车。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江淮汽车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时业绩条件：自授予时起，每一个行权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高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高于 72.6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水平。每一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值，须报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安徽省国资委审核。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60$	$S < 60$	备注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期权的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要求进行了修订，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董事会须确定本计划授权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已达成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等授予相关事宜。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

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增发

$$Q=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增发价格； n 为配股、增发的比例（即配股、增发的股数与配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增发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增发价格； n 为配股、增发的比例（即配股、增发的股数与配股、增发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88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的 1883.10 万份的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4014.80 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定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014.80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883.10	4014.80	11.92	1449.79	1444.29	776.99	331.8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价格、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Black-Scholes 模型如下：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sigma^2 / 2}{\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相关参数及取值的情况如下：

估值要素	取值	备注
无风险收益率	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以授权日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
等待期	在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以年为单位）	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等待期时间确定，分别是 2 年、3 年、4 年
波动率	47.71%	取上证 A 股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年化波动率算数平均值，能较合理反映股票的波动性
股息率	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
授权价格	9.47 元	暂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行权价格	12.23 元	—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解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因干部问责受到免职或降职处分的，导致不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标准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4. 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行权相应数量的期权。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期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江淮汽车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才可实施。

三、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